

北京市中伦文德（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凯翔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二零二二年三月



北京市中伦文德（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凯翔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凯翔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石家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凯翔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河北凯翔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日期、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地点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望山路 79 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阿敏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公司股份 59,649,6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48%。本所认为，该等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59,649,601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59,649,601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59,649,601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59,649,601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59,649,601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59,649,601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59,649,601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暨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9,649,60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同意。

9、审议通过《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9,649,60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同意。

10、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9,649,60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同意。

11、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9,649,60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同意。

12、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9,649,60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同意。

13、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9,649,60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同意。

14、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9,649,60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同意。

15、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9,649,60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同意。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9,649,60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同意。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9,649,60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同意。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9,649,60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同意。

第 8 项议案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向银行贷款 1000 万元，股东张阿敏、李彦钢为该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三位股东张阿敏、李彦钢、石家庄途众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均为此议案的关联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该决议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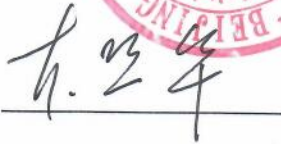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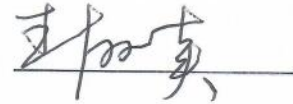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凯翔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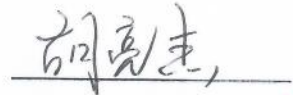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